

证券代码：833412

证券简称：帝瀚环保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午十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412	帝瀚环保	2023年12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8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顾明华、王燕霞、顾美芳、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二）审议《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8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顾明华、王燕霞、顾美芳、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三）审议《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8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顾明华、王燕霞、顾美芳、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四）审议《关于公司〈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8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顾明华、王燕霞、顾美芳、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五）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顾明华、王燕霞、顾美芳、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六）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2023年定向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该《认购协议》对认购方的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及其他权利义务等进行了约定。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顾明华、王燕霞、顾美芳、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七）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制度》（公告编号：2023-086）。

（八）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此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共同监管。

（九）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定向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具体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延长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等事项；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五）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监管机构提出修订要求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六）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做出解释；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顾明华、王燕霞、顾美芳、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宜。该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顾明华、王燕霞、顾美芳、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四、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十、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5日上午9:30-10: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朱清华；联系电话：0512-65716580

（二）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费用参会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